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23年4月2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16，318.27万元。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1、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4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0，958.1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因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与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前期往来款5，339.50万元被补充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对该金额进行了确认。

3、2023年3月31日，银行退回南一农集团前期偿还的部分资金20.58万元，导致该变动情形未及时在前次进展公告中体现，现补充披露如下：

退款时间	还款主体	退款金额（万元）	备注
2023.3.31	南一农集团	20.58	此前在2022年12月31日纳入统计
	合计	20.58	

综上，截至2023年4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8.27万元。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截至2023年5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8.27万元。

（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进展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向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尚未消除。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月5月10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1月8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2021-088、2021-095、2022-003、2022-016、2022-028、2022-034、2022-055、2022-065、2022-072、2022-075、2022-080、2022-086、2022-094、2022-099、2023-004、2023-008、2023-011、2023-018）。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在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包括资产审计与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查、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审计、评估机构已根据公司资产情况完成审计与评估工作，并形成初步意见；预重整管理人对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已基本完成审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与意向投资人进行磋商，后续开展遴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3-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龚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补选孙立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决定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1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3-02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近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龚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其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龚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鉴于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龚盛先生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

龚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龚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补选孙立国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立国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2009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第一炼钢厂厂长、党总支书记，东北大学冶金技术研究所总经理，公司项目办公室副主任、第三炼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沙钢东北特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3-02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9	抚顺特钢	2023/5/5

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抚顺特钢：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原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决定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抚顺特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单独持有公司29.25%股份的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此临时提案增补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提名人孙立国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孙立国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五、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30 分

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楼110号会议室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的《抚顺特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1）。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4月20日，公司将上述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并将该议案增补至本次股东大会议程。

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0、其他

联系电话：024-56678441

传真：024-56688966

联系人：朱女士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更新后）

授权委托书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3-01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5月16日16：00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htxx@aisin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晖

总经理：陈荣兴

董事会秘书：马振洲

财务总监：高宇明

独立董事：李旭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7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htxx@aisin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玮、薛璐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3/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人：薛璐绮、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44.6%股份）宁波化工院：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名：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持有99.98%股份）

宁波厚承：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象：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2023年5月5日，安泰环境所属子公司宁波化工院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1号]等相关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院已于2023年4月18日受理四川金象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案件二：

2023年5月5日，安泰环境所属宁波化工院收到四川省高级人员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2号]等相关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院已于2023年4月18日受理四川金象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第一被告：尹明大

第二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第三被告：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继承

第四被告：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后国

2、诉讼内容

原告四川金象认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四被告共同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判决赔偿截止2018年12月30日的经济损失9800万。2018年12月30日之后，华鲁恒升公司三聚氰胺一期项目仍在运营，原告有权继续主张四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亿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50万元，共计人民币30050万元。

2、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第一被告：尹明大

第二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第三被告：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继承

第四被告：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后国

2、诉讼内容

原告四川金象认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四被告共同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技术秘密。华鲁升恒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二期）与三聚氰胺项目（一期） 采用的技术方案相同，亦严重侵害前案生效判决所认定的原告技术秘密。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涉案技术秘密，其中被告二的停止使用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原告的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

2、判令四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其中被告二的销毁载体包括销毁其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二期）中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及其持有的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亿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50万元，共计人民币30050万元。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第三被告宁波化工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1号]；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川知民初2号]；

3、民事起诉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额度不超过9.8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1.21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特设备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最高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的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已经过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56，944.81万元、负债总额131，806.43万元、净资产125，138.3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7，197.23万元、利润总额11，689.86万元、净利润10，067.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51，345.37万元、负债总额124，040.23万元、净资产127，305.14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244.21万元、利润总额2，434.21万元、净利润2，069.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2%；顺特电气对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顺特电气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及1-4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1.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713.1万吨，同比增长4.5%。2023年1-4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29.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7，578.2万吨，同比增长3.8%。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4月份及1-4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MW光储发电项目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MW光储发电项目于2023年5月6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该光储发电项目的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2，980.76MW，其中水力发电380.50MW，风力发电723MW，光伏发电1，877.26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3-02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4：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952	7，258	48，092	48，857	-1.57	10，574	6，081	43，043	45，185	-4.74
	客车	790	368	2，190	2，635	-16.89	751	369	2，163	2，035	6.29
	客车非完整车辆	455	311	1，075	2，076	-48.22	448	300	1，067	2，062	-48.25
基本型乘用车		0	225	0	775	-100.00	257	294	263	334	-21.26
汽车合计		12，197	8，162	51，357	54，343	-5.49	12，030	7，044	46，536	49，616	-6.21
其中：新能源汽车		1，681	1，046	4，059	6，218	-34.72	1，814	1，237	3，979	5，565	-28.5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8，470	10，176	67，383	51，471	30.91	17，758	10，252	67，902	51，638	31.50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s://eseb.cn/14szhMB7dAY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周一）16：00-17：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8日